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公司以 2023 年半年报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2,734.67 万元，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增加 2,734.67 万元。对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剔除本次预期损失率变更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3,691.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量已经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分行业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 2022 年底剥离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 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聚焦锚定主业印制电路板（以下简称“PCB”）行业。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前后变化

账龄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变更前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方正科技	华正新材	中京电子	兴森科技	南亚新材	生益电子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0.50%	2.00%	2.94%	0.50%	0.1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5%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谨慎。

2、客户情况

2022 年底公司已剥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 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2023 年公司聚焦于 PCB 主业。公司 2023 年主要增长的客户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集团，客户信用高，资金实力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477.31	46.95	103,846.74	49.05	65,461.89	59.3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568.59	8.73	21,170.93	10.00	749.78	0.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737.40	7.82	12,255.41	5.79	5.90	0.01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3,334.00	16.56	8,731.74	4.12	22.97	0.02
4 年以上	40,140.95	19.94	65,730.55	31.04	44,107.70	39.97
合计	201,258.25	100.00	211,735.37	100.00	110,348.2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536.96	571,823.31	556,877.72
营业收入	597,254.64	543,161.36	488,869.28
销售收现率	112.27%	105.28%	113.91%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以 2023 年半年报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2,734.67 万元，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增加 2,734.67 万元。对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剔除本次预期损失率变更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3,691.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调减坏账准备金额	3,665.87	4,093.79	3,475.69
年度利润总额（变更前）	-85,938.61	-122,657.32	-42,693.85
调减坏账准备金额/年度利润总额（变更前）	-4.27%	-3.34%	-8.14%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方正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